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代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现代转债”转股价格：10.09元/股
- 本次调整后“现代转债”转股价格：9.9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号文核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6.159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现代转债”，转债代码“110057”。现代转债存续期6年，自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3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现代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56,226,87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05,622,687.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情况请见

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公司本次因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1、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和公式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现代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10057 债券简称：现代转债

相关规定来制订。

2、本次调整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即初始转股价格 10.09 元/股。

3、本次调整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9.99 元/股。根据上述方案中“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的公式计算，调整后转股价 $P_1=P_0-D = 10.09 \text{ 元/股} - 0.10 \text{ 元/股} = 9.99 \text{ 元/股}$ 。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时间：调整后现代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